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秘书刘丹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